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5-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实现强强联合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产品与产业升级，公司拟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风投”）、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 9 名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35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合计持

有的友搏药业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搏药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 100% 股权。

（二）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4.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友搏药业股权比例 ÷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振国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锁定。

（七）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确定。

（八）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收购友搏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所支付的股份对价，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九）评估基准日前未分配利润归属

友搏药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公司所有。

（十）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公司

及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友搏药业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友搏药业补足。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再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友搏药业的 9 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并约定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交易对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3）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同时，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李振国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350 万股股份并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与《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完毕的，另一项将自动终止履

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待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及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友搏药业的 9 名股东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高金岩、万玲、盛锁柱、倪开岭以及黄靖梅签订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并约定该协议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生效。待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及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编制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交易预案》”）。

《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公司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再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友搏药业，已取得与医药制造业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有权机关、商务部反垄断局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已在《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友搏药业 100% 股权，拟转让股权的 9 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友搏药业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振国。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标的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振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振国应当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促进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李振国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李振国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峥、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剩余表决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该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订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授权事项全部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等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相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由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